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解除限售日期为2011年1月2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2010年3月15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0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8,0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1月披露的《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2) 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3) 杨会茹、姚香、张虹、姚军战、陶虹、杨将、杨帅、杨赛、杨超、杨旭、姚远、姚飒、杨海润、肖岸淞、肖姗峡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2、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04号），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巨力索具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及其15名关联方）所持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3、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 杨建忠、杨建国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2) 巨力索具其他55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两位实际控制人）在解除第1条第（2）、（3）款或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

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26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

此外，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公司股东郑广银、王松于2010年12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周莹自2011年1月2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王志勇自2011年1月2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广银、王松、周莹、王志勇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郑广银、王松、周莹、王志勇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被作为监事、高管股份全部锁定。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2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	15000000	1500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0000	3000000	
4	李小莽	480000	480000	

5	解红卫	360000	360000	
6	刘国明	360000	360000	
7	何晓利	360000	360000	
8	刘冠军	360000	360000	
9	杜学国	360000	360000	
10	沈珏	360000	360000	
11	李分龙	360000	360000	
12	闫永增	360000	360000	
13	赵丽颖	300000	300000	
14	赵莉	240000	240000	
15	谢冬敏	240000	240000	
16	刘五平	240000	240000	
17	李静	180000	180000	
18	解永利	120000	120000	
19	李慧彬	120000	120000	
20	孙纳	120000	120000	
21	王岳	120000	120000	
22	徐英奎	120000	120000	
23	周宗强	120000	120000	
24	韩学锐	120000	120000	
25	秦卢峰	120000	120000	
26	张仁俊	120000	120000	
27	殷国安	120000	120000	
28	贾宏先	2400000	2400000	董事
29	田阜泽	360000	360000	董事
30	叶建国	240000	240000	常务副总裁
31	李彦英	360000	360000	副总裁
32	王瑛	360000	360000	副总裁
33	杨凯	240000	240000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4	王杰	240000	240000	副总裁

35	张亚男	360000	360000	监事
36	坑永刚	240000	240000	监事
37	张成学	180000	180000	监事
38	郑广银	360000	360000	前任监事，2010年12月3日离任
39	王松	180000	180000	前任监事，2010年12月3日离任
40	周莹	360000	360000	前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21日离任
41	王志勇	360000	360000	前任副总裁，2011年1月21日离任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注：①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总数的25%；

②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20,000,000	--	48,000,000	372,000,000
1、IPO前发行限售股份—个人	158,400,000	--	12,000,000	146,400,000
2、IPO前发行限售股份—法人	261,600,000	--	36,000,000	225,6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48,000,000	--	108,000,000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0	--	--	48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巨力索具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巨力索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4日